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乡村振兴办〔2022〕22号

签发人：朱思毅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报送《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 工程总结报告》的请示

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以来，我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站在服务两大国家战略高度，按照两年内“全区域、全覆盖、全要素”整镇整村推进、成片实施的要求，全面高质量完成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近期按照市级工作部署，我办形成了《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总结报告》，现呈上，请审阅。如无不妥，将以区乡村振兴办名义上报市乡村振兴办。

特此请示。

- 附件：1. 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总结报告（送审稿）
2. 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市级9项重点任务情况表

3. 青浦区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
完成情况对比表
4. 青浦区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项目及资金
实施情况表（82 个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总结报告

(送审稿)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1 年以来，青浦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站在服务两大国家战略高度，按照两年内“全区域、全覆盖、全要素”整镇整村推进、成片实施的要求，坚持“巩固基础、优化提升、分类实施”三大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凝聚整合各方力量、加强工作调度通报等做法，真抓实干，全面高质量完成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有效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两年来，围绕市级 7 大类任务清单，结合青浦区实际，自我加压，2021 年增加自选动作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区级美丽乡村同创“二合一”工程，在此基础上 2022 年再次增加了加强宣传报道和开展农村乱埋乱葬点整治两项内容。

(一) 提升村容村貌

一是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聚焦“十清二查一改变”，围绕“房、田、林、水、路、村”六大环境要素，结合“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将塑料垃圾清理整治纳入其中，累计清

理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23241.7平方米；清除各类垃圾82095吨，清理宅前屋后堆物30680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有效改善。二是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水平。建设优美公共空间，巩固无违村镇创建成果，消除乱搭乱建，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筑655043平方米，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完成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46862户，完成农村杆线序化506公里，完成村庄改造2271户；科学制定造林目标，不断拓展林地增量途径，持续推动“连片造绿”和“见缝插绿”，促进生态资源总量增加，2022年底全区陆域森林覆盖率预计达18.8%。三是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本区“幸福社区”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8个，完成1个长者照护之家和10个市级示范老年人睦邻点建设。完成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开展户厕、公厕摸排整改，建立农村厕所“一厕一档”，全区167个行政村共完成130座问题公厕的整改。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全覆盖成果，推进第二轮健康村建设工作和国家卫生镇迎复审工作。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完成115.7公里村内破损道路、148座村内破损桥梁达标改建。四是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推进规划保留村住房建设，按照《上海市青浦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区农村村民建房联席会议制度并形成“一镇一方案”，两年内共审批农民建房2131户；按计划完成40户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

（二）推进绿色田园建设

一是提升田园环境。将田间环境治理纳入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对田间地头、道路沟渠等重点部位的垃圾清理和废旧设施、不规范棚舍的拆除。完成 2020 年、2021 年批复的共计 6785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置。规范农业废弃物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农膜回收率达到 97%，累计回收农膜 1390.3 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64.54 吨；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三是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 2021 年 0.61 万亩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 2022 年度约 600 亩尾水改造项目的批复立项。推广使用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应用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减肥减药技术，降低农田化肥、农药总施用量。

（三）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一是健全垃圾治理体系。根据市分减联办颁布的《2022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区绿容局组织召开新办法培训会 344 场，指导各街镇按照“村收、镇运、区处”模式，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或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有效收集生活垃圾，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二是完善环卫配套设施。推进农村地区垃圾厢房、可回收物服务点建设，拾漏补遗，指导督促各街镇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精品村创建，创建垃圾分类精品村 50 个。三是推动垃

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督促我区 2 家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加强各点位的可回收物清运，日产日清、应收尽收。

（四）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

一是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推进 5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建设，2022 年完成 60 座站点就地改造或纳管，全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7%，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老化设施提标改造。完成青浦区级农村生活污水提标增效行动方案编制。加强农污设施运行和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农污设施养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2022 年度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1.34%。

（五）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一是巩固乡村河道治理成果。推进 21 个中小河道整治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基本完工，完成 29.4 公里河道整治。进一步加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开展 50 公里中小河道轮疏，未出现小微水体“黑臭”返潮，2022 年度水质优良率达到 95%。规范河道底泥消纳处置，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止乱堆乱放。二是改善乡村河湖水质。完成本区农村地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贯彻本市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打造水环境治理的升级版。完成金泽镇西南圩和徐泾镇金云村 2 个示范点各项治理任务，完成示范点区级验收认定工作，并在媒

体集中展示建设成果，加大宣传力度。

（六）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

一是完成 101.76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二是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进 2 个示范镇、30 条示范路创建工作。已完成创建申报工作，通过对创建道路逐条实地踏勘分类分阶段整治，对创建道路进行专题风貌设计，已完成创建准备工作，待市级验收。

（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一是优化管护机制。落实街镇主导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农村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模式全覆盖，制定工作标准，指导街镇全面按照工作要求抓好工作推进。完成《农村污水设施运维管理办法》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运维管理工作，提高农污养护针对性，提高农污运维养护水平。2021 年度梳理出暴露垃圾、道路保洁、道路破损、架空线坠落、乱设、露天焚烧等涉及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事项 8 大类 29 小类内容纳入了“一网统管”公共平台。2022 年度各街镇上报 29 小类案件共计 28264 件，结案 26643 件，结案率 94.2%，先行发现率 2.5%。二是深化自治共治。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建立推广奖励补助机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激发村民“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推广户长、路长、河长、桶长、林长等制度，指导街镇不断完善“门前三包”制度。三是强化督查考核。

以“综合整治”、村庄清洁月（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村居检查督查力度。会同财政局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建立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资金拨付机制。

（八）自选动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利用“绿色青浦”“青浦三农”等区级媒体、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加强对典型案例、好的做法、感人事迹等的宣传报道，并积极向农业农村部和市级媒体推送。2021年以来各街镇积极开展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信息发布，累计上报综合信息约516条。二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区级美丽乡村同创“二合一”工程。根据青浦实际，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区级美丽乡村同创实施（标准）指引》，按照全域推进、分类施策的原则，用两年时间，对未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的规划保留保护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与区级美丽乡村同创工程，两年来，共完成65个规划保留村的“二合一”工程，基本实现规划保留保护村区级美丽乡村全覆盖。三是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对乱埋乱葬现象进行专项整治。坚持疏堵结合，注重源头管理，在编制有针对性的乱埋乱葬整治方案计划、挖掘现有殡葬资源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逐步消化。至2022年底，全区预计完成乱埋乱葬整治908穴，其中朱家角、夏阳街道保持乱埋乱葬零增长，徐泾镇实现辖区乱埋乱葬清零。徐泾镇在清零基础上，结合镇区开发等工作，探索村级公益性埋葬地的迁移工作，积极在现有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内挖潜力，共

完成 2 个村级公益性深埋点 1071 穴的迁移工作。

二、主要做法

（一）凝聚共识，上下联动，下好统筹推进“一盘棋”

一是坚持高位谋划，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主持召开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研究会、部署会、专题会、现场推进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总体安排、制度设计、实施计划进行动员部署，督促任务落实、推进工程进度。同时，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列为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区镇村三级联动，区级层面，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镇村层面，街镇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协调、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落实联村包干制，定期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到实处。村级层面，村委班子落实联组包干制，务求建设实效，全面推进工作开展。全区上下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取得实效。三是坚持加大投入，提供政策保障。区政府出台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奖补政策，以奖代补，设立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优秀奖，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完善考核奖励机制。

（二）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打好推进落实“组合拳”

一是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目标。认真梳理市级清单任务，逐条逐项细化分解，明确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和各个项目的推进主体。2021年市级7大类46项任务清单，逐一对照落实；2022年度在市级7大类47项任务清单基础上，细化分解出本区10大类56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和实施区域，并将任务指标量化至街镇层面。二是突出重点，加强工作调度。落实专人，加大调度力度，对市级调度的9项重点任务要求细化推进的时间点，实施半月调度，对实施情况阶段性形成工作专报报区领导，尤其是针对9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发出警示，提出下阶段推进措施。三是真抓实干，推进项目实施。按照项目化推进优化工程的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清单，2021年度梳理上报110个建设类项目，2022年度梳理上报82个建设类项目，均已全面完成。

（三）及时跟进，用好督导考核“指挥棒”

一是日常检查，促长效。结合“综合整治”季度复查、美丽乡村“四不两直”飞行检查、村庄清洁行动以及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回头看”等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力度，督促各街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二是考核验收，见成效。根据《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区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二合一”工程的行政村，由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考核组，按照不同标准区分规划保留村和撤并型村，开展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检验实施成效，并根据考核结果分类实施

奖补。三是整改问题，提风貌。针对市级第三方暗访、区区接龙检查、“综合整治”季度复查和每月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实施靶向整改，部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

（四）造势鼓劲，画好宣传引导“同心圆”

一是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环境整治，自觉巩固整治成效，提升群众的知晓度，从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二是拓宽宣传路径。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绿色青浦”、“青浦三农”等微信公众号以及在青浦电视台开设专栏，开展优化工程与实施成效宣传，委托第三方拍摄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片，制作宣传画册。此外，通过每月一期的《青浦三农（美丽乡村工作专报）》，宣传介绍街镇、村工作推进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每半月一期的《青浦区三农工作（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专报）》，通报工作进展和各街镇、部门的有效举措。

三、存在问题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以来，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公共服务设施日益完善，村民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不能忽视。

一是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参差不齐。不同镇之间、不同村之间

面貌显示度不一，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有的村通过优化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有的村环境整治还存在盲区、死角。

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反弹返潮。在“综合整治”考核中、在市级暗访和区区接龙检查中、在美丽乡村长效管理飞行检查中，整治不到位以及质量不高等现象仍然存在，在推进环境整治过程中，全覆盖开展和全域整治意识有待加强。

三是群众参与度有待提高。一些村在整治后长效管理措施跟进不够及时，群众工作不扎实，村民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不高，导致村内人居环境存在返潮现象，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整治工作。

四、下阶段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提升，助力本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落实《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托“综合整治”平台，围绕“房、田、水、路、林、村”六方面要素，持续有效地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庄常态长效美。紧盯春耕、秋收等重要农时季节，以及庆祝建党 102 周年、国庆节和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村庄清洁周、村庄清洁月等专项活动，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二）研究制定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2-2025年）》要求，重点聚焦农房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道路、供水、能源、物流、信息化、综合服务等方面，结合本区实际，尽快研究制定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三）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工作要求，整合完善符合农村实际、农民广泛支持、规范有效运行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并全面推广实施。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办法，采取季度复查、月度督查和无人机飞行检查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附件 2

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市级 9 项重点任务情况表

汇总单位：青浦区农业农村委

填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实施任务	调度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2022 年目标	累计完成	完成率
提升农村风貌	建设美丽庭院（“小三园”）	户	各街镇	9700	19724	203.3%
	序化农村杆线	公里	各街镇	70	148.7	212.4%
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个	各街镇	4	4	100%
	村内破损道路改造	公里	建管委	54.4	59.94	110.2%
	村内破损桥梁改造	座	建管委	48	48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户	-	-		
	完成设施整改和验收	户	-	-		
农村水体环境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个	水务局	2	-	100%
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公里	建管委	50	51.07	102%

注：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设施整改市级未下达我区任务。